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庞木子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我中心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调查，发现庞木子与你单位有涉及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尚未审结，双方对庞木子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存在争议。由于庞木子的住房公积金补缴时间需依据法院最终生效裁判来计算，我中心决定对庞木子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请你单位在收到法院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后，向我中心补充提交，我中心将按执法程序恢复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号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5 日

